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共有793,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宣佈所有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股數 (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總投票 股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370,907,500 (100%) | 0 (0%) | 370,907,500 |
| 2. | (i) 重選盧勇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70,907,500 (100%) | 0 (0%) | 370,907,500 |
| | (ii) 重選羅文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70,907,500 (100%) | 0 (0%) | 370,907,500 |
| | (iii) 重選姜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70,907,500 (100%) | 0 (0%) | 370,907,500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370,907,500 (100%) | 0 (0%) | 370,907,500 |
| 4. |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70,907,500 (100%) | 0 (0%) | 370,907,500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 370,907,500 (100%) | 0 (0%) | 370,907,500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370,907,500 (100%) | 0 (0%) | 370,907,500 |
| 7. | 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 | 370,907,500 (100%) | 0 (0%) | 370,907,500 |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全部決議案，因此，全部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形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